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6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其他	17
7.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附件	20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19 年 7 月 18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19 年 8 月 2 日
		报纸公示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张贴公告	2019 年 8 月 2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7 月，受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乌拉泊街道，线路起于新捷燃气乌拉泊 CNG 母站，出站后与新捷燃气燃气管道并行，穿过 G30 连霍高速和 G314 乌红线，达到乌鄯管道分输站。

4、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新建 1 条线路并对乌拉泊门站、新化门站等 2 座站场进行改扩建。本工程管道线路长度约 1.357km，设计压力 4.0MPa，管道规格为 D457×11.9mm L245M 高频电阻焊管（即为 HFW 管），沿线无分输站和阀井。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杨雷

(2) 联系电话：13999829022

(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北二巷新捷大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联系人：傅春艳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564738098@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564738098@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8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矿业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7月18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83>
- (4) 网络公示截图：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日期：2019-07-18 浏览：21

A⁺ A⁻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7月，受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19年8月2日；报纸：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9日；张贴：2019年8月2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傅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乌鲁木齐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 众 意 见 表 见 网 络 链 接 :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雷

联系电话：13999829022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5647380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征求意见稿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19年7月，受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100>。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傅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564738098@qq.com 邮箱即可。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日

③ 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19年7月，受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100>。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傅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564738098@qq.com 邮箱即可。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矿业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8月2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100>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新疆矿业网' (Xinjiang Mining Network).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通知公告', '行业动态', '矿权', '矿产品', '项目信息', '设备信息', '企业信息', '展会信息', and '绿色矿业'.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页 > 通知公告 > 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Below the title, it shows the date '2019-08-02' and '浏览: 21'. The text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 second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July 2019) and the list of materials for public review.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三名消防员找到被困的奥米时，他怀里那个孩子已经在帐篷里睡着了。

8月1日22时，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五彩湾辖区一辆自驾游车辆被困，急需救援。民警迅速出警。

黄某因困在戈壁滩上，周围没有标志性地貌，无法说出具体的被困地点。由于天色已晚，戈壁滩上很难寻找到被困车辆，民警只好一边打电话询问黄先生，一边沿路寻找。

为了自救，黄先生爬到高处，用微信给民警发了定位。通过定位，民警判断黄先生进入了野生动物保护区。

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后，由于路况不好，警车无法前行，民警只能徒步搜寻。到达黄先生定位的大致位置后，民警通过电话让黄先生打开紧急照明设备。“看，那个洼地有灯光！”民警看到灯光后，快速跑过去。见到民警，黄先生说：“我们被困8个小时了，孩子已经在帐篷里睡着了，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原来，黄先生一家从北京来新疆旅游，当日16时进入戈壁滩被困。被困后，黄先生没有报警，而是选择等待租车公司的救援，谁知天黑了租车公司的救援车还没有到达，黄先生才报了警。

随后，民警拦了一辆越野车，在热心驾驶员的帮助下，成功将被困车辆拖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车管部门便民利民服务措施，为大学生争取更多的考试场次和考试机会，8月6日，焉耆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创新措施，做好大学生专场驾考工作。（陈芳）

●8月6日，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推广“交管12123”平台事故互联网快速处理功能，引导群众通过互联网处理交通事故。（葛文静）

票代码：6500174320，票号：21771149，金额：15360元，日期：2019年3月15日，特此声明。

●新疆盛世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遗失，章子号：6501020055318，现声明作废。

●新疆盛世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遗失，章子号：6501020055319，现声明作废。

●曹成君土地证遗失，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地窝堡乡小地窝堡村二组，证号：01050212049，特此声明。

●新疆湖海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章号：6501040166511，现声明作废。

●新疆湖海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章遗失，章号：6501040166512，现声明作废。

●新疆诚信恒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10017628001，账号：60070154700005126，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特此声明。

●张玉江遗失新疆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A2-1-304#的收据，票号：0002715，金额：100000元，日期：2013年9月30日，特此声明。

●叶城县创新综合商店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遗失，代码证号：G7065312600058720N。

●叶城县创新综合商店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遗失，代码证号：G7065312600058720N，号码：0095740169。

注册公告
青河县裕民小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全体社员决议，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哈提帕·黑萨、努尔赛力克·马合赞、加尔肯·托列根、苏来曼·托合他吾拜、努尔兰别克·托列根等15人，哈提帕·黑萨为负责人。请债权人直接向本合作社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合作社清算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联系人：哈提帕·黑萨
15199239222

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19年7月，受新疆新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xjkyhb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100>。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傅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564738098@qq.com邮箱即可。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

参观教育基

本报和田讯（通讯员 李...）1日，和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辅警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47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

大家在47团老兵陵园

安全生产检

本报鄯善讯（通讯员 李...）5日，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客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民警们详细查看了企业责任落实、GPS动态监管台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违法处理等情况，对发现

加强夜查行

本报北屯讯（通讯员 李...）5日，阿勒泰市公安局北屯大队结合辖区实际，联合车管所、警务站，持续开展夏季夜查统一行动，为辖区群众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结合夏季辖区交通违法发生的规律特点，该大队路段、重点时段，严查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全体民警

走亲戚共学

本报伊宁讯（通讯员 李...）7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警支队民警利用到伊宁玉孜镇胡地亚玉孜村走会，组织村民开展共学党史活动。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采取分别在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和新捷加气站宣传栏（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张贴时间：2019年8月2日

(3) 张贴地点：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新捷加气站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矿业网公示之后，点击数 21 次。在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兴睦社区和新捷加气站宣传栏张贴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矿业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兴睦社区和新捷加气站宣传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矿业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兴睦社区和新捷加气站宣传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矿业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兴睦社区和新捷加气站宣传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19年8月16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矿业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8月16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114>

(4) 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拉泊门站至鄯乌线新化门站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陶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9年8月16日



9. 附件

无。